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方进

编制时间:2018-04-11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福州市 2018 年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459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4795	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地类	合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计	2.4599	0	2.4599	0	
	(一) 农用地	0.4795	0	0.4795	0	
	其中	耕地	0.199	0	0.199	0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.1785	0	0.1785	0
		其他农用地	0.102	0	0.102	0
		基本农田	0	0	0	0
	(二) 建设用地	1.9804	0	1.9804	0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	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18-25-02		1.5283			
	2018-25-01		0.9316			

县(市)人民政府 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<p>(公章)</p> 主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。 <p>(公章)</p> 主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同意。 <p>(公章)</p> 主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
备 注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。 规划科: 陈昭文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。 监察科: 陈剑峰

填表人: 李晋岚

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4795		0		0.4795
其中：耕地	0.199		0		0.199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10		0.199		
	平均质量等别	10	合计	0.199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市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0.4795	0.199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李晋岚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99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可调整地类			
需补充耕地面积	0.199	其中：水田	0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福州市人民政府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福州市国土资源局				
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1804178685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			
委托补充			自行补充		
补充面积	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	缴纳金额	补充面积	补充耕地费用标准	补充耕地总费用
			0.1990	195 万元/公顷	38.805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面积	所在县(市、区)	验收单位及文号	质量等别	
35092220160017	0.1990	福建省, 宁德市, 古田县	宁土整验[2016]197	10	
合计	0.1990	平均质量等别	10	补充水田	0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面积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质量等别	
合计		平均质量等别		补充水田	
补改集合补充耕地情况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面积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质量等别	
合计		平均质量等别		补充水田	

填表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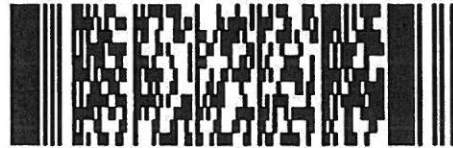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2.4599	其中：耕地	0.199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鼓山镇、新店镇	村	后浦村、洞田村			
权属状况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199	144	1		
	基本农田	0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1785	144			
	其他农用地	0.102	144	1		
	建设用地	1.9804	144	1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2.877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征地总费用	357.1026					
征地 安置 途 径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14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7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	14				
	农业安置					
	社会保障安置	7		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，同意征收。</p> <p>2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</p> <p>3、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[2009]100号）执行。</p> <p>4、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%确定留用地，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/亩。</p>		

填表人：李晋岚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